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七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一章（总则）的提案，其中包括第14至23条；第二章（采购方法）的提案，其中包括第24至29条。

秘书处的评注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A/64/17，第281段）。



第一章. 总则

(续)

[第 14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2}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应对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递交提交书，并应将此种澄清告知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2) 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以修改招标文件。此种增编应迅速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3) 采购实体如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应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对此类要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此种要求的提出者。应迅速地将议事录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编写其提交书时可考虑到该议事录的内容。]

第 15 条. 提交书担保³

(1) 如采购实体要求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提交书担保：

(a) 则此种要求应适用于所有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

(b) 招标文件中可规定，提交书担保的出具人和提交书担保的保兑人（如果有的话），以及提交书担保的形式和条件须为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只要提交书担保和出具担保者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采购实体不得以提交书担保并非由本国人出具为理

¹ 本条从关于招标的一章挪至此处。工作组似宜考虑到根据本条第(2)款允许的更改范围确立其限度。在这方面，可参照本草案第 2 条所定义的“采购上的重大变化”概念。

² 本条的指南将提及关于延长递交提交书截止日期的《示范法》规定，并指明，只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身份为采购实体所知，即产生由采购实体向逐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概况简介的义务（A/CN.9/668，第 168 段）。

³ 本条的指南将提及在一些法域中使用代替提交担保的方法，例如采购实体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竞标担保声明，代替要求其提供提交书担保。在这类声明下，对于通常由提交书担保金作保的意外情况，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接受处罚，例如取消随后的采购资格。但处罚不应当包括禁止，因为后者不应涉及商业失败。这些选用办法旨在促进在采购增加竞争，特别是增加中小企业的参与，否则因为递交提交书担保涉及的手续和费用，可能会阻止中小企业的参与。

由而加以拒绝，（除非采购实体接受这种提交书担保会违反本国法律，或）除非在国内采购情况下采购实体要求提交书担保由本国人出具；⁴

(d) 在递交提交书之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拟出具提交书担保的人是否可被接受，或如果要求有保兑人，还确认拟议的保兑人是否可被接受；采购实体对此种请求应迅速作出答复；

(e) 确认拟议的担保出具有人或任何拟议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以出具有人或视情况而定以保兑人已无清偿能力或在其他方面缺乏信誉为由，拒绝该提交书担保；

(f)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担保者的任何要求，以及要求的提交书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任何与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规定，不应涉及下列以外的其他行为：

(一) 在递交提交书截止日期之后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截止日期之前撤回或修改其提交书；

(二) 如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未能按此种要求签署合同；

(三) 未能在中选的提交书被接受后提供要求的履约担保，或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在签署采购合同之前的任何其他先决条件。

(2) 一俟出现下述各种情况中最早出现的情况，采购实体即不得提出索要提交书担保金额的要求，并应迅速退还或促成退还担保文件：

(a) 提交书担保期满；

(b) 采购合同生效以及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情况下，提供了此种担保；

(c) 采购过程终止而无任何采购合同开始生效；

(d) 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日期前撤回提交书，除非招标文件内规定不得撤回。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 采购实体可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预审程序应适用第[9]条的规定。

(2) 采购实体如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在……（由颁布国列明将刊登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载登资格预审邀请书。[除非采购实体

⁴ 列入这一措词是为了反映《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互见条目编号。该条在《示范法》修订稿本草案中被删除，为便于阅读，其条文列在关于国内采购的各条款中。

在国内采购中另有决定，]⁵资格预审要求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

(3) 资格预审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通过采购过程产生的将予订立的采购合同的主要必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服务的性质和提供地点，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c)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符合第[9(2)]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d) 将根据第[8]条发表的一项声明；

(e)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方式和[方法]⁶；

(f)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如果有的话）以及资格预审后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

(g) [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决定，]⁷支付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币种和条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币种和条件；

(h) [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决定，]⁸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语文，以及资格预审之后的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文；

(i)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截止日期应写明具体日期和时间，并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充分时间编写和提交申请书，同时照顾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4) 对于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要求得到预审文件并支付了预审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应当向其提供成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成本。

⁵ 本起首语同《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条文中的相关条目编号相对应，《示范法》修订稿的本草案中删除了那些条文。秘书处磋商中所请教的专家们建议，似宜在国内采购情况下重新考虑《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其中一些例外情况。

⁶ 秘书处磋商中所请教的专家们询问工作组决定使用“方法”一词作为“地点”一词更加技术性的中性替代词是否会使案文更加难以理解。《示范法》修订稿的本草案中通篇使用“方法”一词。

⁷ 本起首语同《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条文中的相关条目编号相对应，《示范法》修订稿的本草案中删除了那些条文。秘书处磋商中所请教的专家们建议，似宜在国内采购情况下重新考虑《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所允许的其中一些例外情况。

⁸ 同上。

- (5) 资格预审文件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 (a) 编写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表明其具备资格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 (c)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d)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资格预审程序直接有关的其他法律和条例；
 - (e) 已知的递交提交书的方式、[方法]和截止日期；
 - (f)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 (6)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只要是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日期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所收到者，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的答复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发出，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及时递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要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也有兴趣获知者，均应同时发给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 (7) 采购实体应对每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在作出该决定时，采购实体只应采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⁹
- (8) 只有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权继续参加采购过程。
- (9)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是否预审合格。还应根据请求向任何一名普通公众提供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除非采购实体决定扣留这一信息，以便在涉密采购的情况下保护机密信息]¹⁰。
- (10) 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迅速将预审不合格的原因通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17 条. 采购的取消

- (1) 采购实体可在接受中选的提交书之前任何时候取消采购。^{11、12}

⁹ A/64/17，第 178 段。

¹⁰ 最后这句措词是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秘书处的指示添加的，委员会要求拟议的供工作组审议的草案建议应收入敏感类别的采购，特别是设想在这类采购中保护机密信息的特别措施（A/64/17，第 264-265 段）。

¹¹ A/64/17，第 183-185 段。

(2) 采购实体关于取消采购的决定及其原因应载列在采购过程的记录中，并[根据请求]¹³迅速通知递交了提交书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¹⁴采购实体还应以同样的方式在当初刊登该项采购招标的同样出版物和媒体上发布取消采购的通知。¹⁵

(3) 采购实体仅仅因其援引本条第(1)款的规定，并不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负有赔偿责任¹⁶，但条件是引起取消的情形[并非为]采购实体[所能预见][的拖延或不负责任的行为结果所产生的]。]

第 18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1) 如果采购实体确定，所提出的价格结合提交书的构成要素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之低，¹⁷引起采购实体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的关切，采购实体可对之加以否决，但前提是：

(a) 采购实体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引起对其履行采购合同能力关切的提交书构成要素的细节；

(b) 采购实体已考虑到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任何信息及提交书中的信息，但在这些信息的基础上，¹⁸继续坚持这些忧虑关切；

(c) 采购实体已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载列了这些关切和坚持这些忧虑关切的原因，以及按照本条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所有通信。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及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应载列在采购过程的记录中，并迅速告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

¹² 在秘书处与专家们的磋商中，提出的建议是第(1)款可增加下列案文：[，但条件是引起取消的情形[并非为]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不负责任或拖延行为的结果产生的]”。磋商还表明，即使在这种情形下，取消采购也可能是更符合公共利益的，但这种取消应附带有后果（例如对投标成本的补偿）。因此，工作组似宜将所建议的措词列在关于赔偿责任问题的第(3)款，而不是放在第(1)款中。本条的指南可提出供颁布国考虑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采购实体可能对本条规定的权利加以滥用。

¹³ A/64/17，第 195-196 段。

¹⁴ A/64/17，第 193-198 段。本条的指南将解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还应将在其决定其取消采购之前所收到的任何未开封的提交书照原样退回。

¹⁵ A/64/17，第 191 段。

¹⁶ A/64/17，第 199-20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取消采购是否可引起对已开封的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给予赔偿（根据秘书处在磋商请教的专家们，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其提交书，风险自负。承担相关的费用，这一点始终是公认的，但是一旦提交书开封，这一立场将发生变化）……。

¹⁷ A/64/17，第 210 和 211 段。

¹⁸ A/64/17，第 212 段。

第 19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

(1) 有下列情况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提交书：

(a)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地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价值物，作为利诱，促使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

(b) 供应商或承包商违背适用的标准而拥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c) 供应商或承包商违背适用的标准而存在利益冲突。¹⁹

(2) 按本条规定对提交书的否决及其原因应载列在采购过程的记录中，并迅速告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0 条. 接受中选的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1) 除非根据本法规定遭到否决，采购实体应接受中选的提交书。

(2) 采购实体应将其打算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迅速通知提交书获得[审查]²⁰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应分别²¹和同时²²发给此种情况的每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合同价格，或如有必要，概要说明中选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但披露信息将违反法律、妨碍执法、违反公共利益、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合法商业利益、阻碍公平竞争²³或危害基本国家安全或基本国防²⁴的，采购实体不得披露；²⁵

¹⁹ A/64/17，第 214-222 段。指南将解释(b)项和(c)项提及的标准，并强调这些标准随着时间而演变。指南还将鼓励采购实体与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开展对话。

²⁰ “审查”二字取代了早先草案中使用的“评审”一词，以扩大这些条款提供的保护范围，更好地保护被否决为不具响应性的提交书的所属供应商或承包商。

²¹ 根据 A/64/17，第 231 段，添加了“分别”二字。

²² 根据在其他类似情况下添加本词的建议添加了本词。

²³ 本款条文的指南将解释，“妨碍公平竞争”一语应解释为包括不仅在所述的采购过程中而且在以后的采购中妨碍竞争的风险（A/CN.9/668，第 131 段）。

²⁴ 根据 A/64/17，第 225 段，增加了提及国家安全和国防的措词。

²⁵ 结合这些条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建议，向未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概况简介的问题似宜在指南中处理，而不是在《示范法》中加以规定（A/64/17，第 240 段）。

(c) 停顿期的期限应至少（[……]天（由颁布国决定具体天数）），²⁶从根据本款向提交书获得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通知之日起算。²⁷

[(3) 本条第(2)款不适用于合同价格低于[……]²⁸的授标，或采购实体判定属于紧急公共利益的考虑必须取消停顿期继续进行采购的情况。采购实体关于存在这种紧急考虑的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应载列在采购过程的记录中，对本法第八章规定的除司法审查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具有决定性效力。]²⁹

(4) 停顿期满后，或如无适用的停顿期，在确定中选提交书后，采购实体应迅速将接受中选提交书的通知发送给递交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审查机构或主管法院另有裁定。

(5) 除非要求有书面采购合同和（或）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否则符合中选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在向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接受通知时即告生效，但条件是发出通知时提交书仍然有效。

(6)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一份符合所接受的提交书的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采购合同：

(a) 采购实体（求购部门）和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向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接受通知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签订此项采购合同；

(b) 除非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否决采购合同一经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求购部门）签署即告生效。在向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接受通知至采购合同生效这段时间内，采购实体（求购部门）和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干涉采购合同的生效或履行。

(7) 如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具体说明在发送接受通知书之后获得批准估计将需要的时间期限。如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没有获得批准，不应延长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提交书有效期，或本法第[15]条所要求的提交书担保的有效期。

[(8) 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履约担保，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17 条第(1)款取消采购，或可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根据本法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采购实体确定为

²⁶ A/64/17，第 237 段。

²⁷ A/64/17，第 230 段。本款条文的指南将解释在法律规定最低限度的停顿期限时应当考虑到的一些因素，包括在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平待遇等方面，停顿期限对《示范法》修订稿总体目标将产生的影响，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其提交书中和在决定是否参与时将予考虑和计算的漫长停顿期对成本的影响。

²⁸ 本项规定的指南将提请颁布国注意将本项规定中的限额与《示范法》其他条款中关于低价值采购的限额统一起来，例如那些应当诉诸国内采购或诉诸征询报价程序的限额。

²⁹ 推迟了对本款在框架协议情况下的审议（A/64/17，第 242-243 段）。

中选的仍然有效的下一个提交书。在后者情况下，本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此提交书。^{30]}

(9) 本条所述的通知以本法第[7]条规定的任何可靠手段，迅速按适当地址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交给有关当局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为已经发送。

(10) 在采购合同生效和如果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在提供担保时，即应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采购合同通知，列明订立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11)本条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按照本法第[……]条选择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的一个或多个当事方[，并适用于按照本法第[……]条在[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下授予的采购合同]。³¹

[第 21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1) 一旦采购合同生效或框架协议订立，采购实体即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公告，其中列明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如果是框架协议，则列明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

(2) 第(1)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所授合同价格低于[……]者[颁布国列入一个最低金额[或]采购条例中规定的金额]；

(b) 采购实体决定在涉密采购情况下为了保护机密信息。³²

(3) 采购实体应[每季度][定期]公布本条第(2)款(a)项所述的所有采购合同的通知。³³

(4) 采购条例可就本条第(1)款和第(3)款所要求的公告的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³⁰ A/64/17，第 245 和 246 段。

³¹ 推迟了对本款的审议（A/64/17，第 247 段）。关于规定在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授标阶段的一个停顿期是否可取，迄今为止，有各种意见（A/CN.9/668，第 141-144 段）。一种选择可以是规定一个短暂的停顿期，从而可以缓解对适合框架协议的授标速度而表示的关切，鉴于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授标所可能构成的较为有限的担忧，这样做还可以为供应商提供充分的时间。在电子框架协议下，停顿期可以非常短暂。

³² 增加这些规定是为了载明在涉密采购情况中必要时对公开披露的豁免，以保护相关的机密信息（A/64/17，第 265 段）。

³³ 在与专家磋商之后，提出关于定期发布采购合同通知的条款扩大到所有低价值的授标。在前一稿中，这些条文仅适用于开放式框架协议下的合同授标。

[第 22 条. 保密

(1) 在不影响本法第 20 条第(2)款、第 21 条、第 23 条和第 36 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对于资格预审申请书和提交书，应避免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未经授权获得这类信息的其他任何人]。³⁴

(2)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按照本法第五章的条款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谈判和对话应当保密。除非法律要求或经[审查机构或主管法院裁定，³⁵或招标文件允许，任何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的当事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这些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价格信息或其他信息。³⁶

(3) 在涉密采购情况中，采购实体可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并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确保其分包商遵守这些要求。^{37]}

[第 23 条. 采购过程的文件记录³⁸

(1) 采购实体应保存一份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最低限度包含下列信息：

(a) 关于采购标的的简要说明；

(b)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对于框架协议程序而言，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³⁹

(c) 关于采购实体就通信手段和任何形式要求作出的决定的原因和所依据的情形陈述；

(d) 就国内采购而言，关于采购实体诉诸国内采购的原因和所依据的情形陈述；

(e) 如果采购实体使用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关于采购实体使用这种其他方法的原因和所依据的情形陈述；

³⁴ A/64/17, 第 248 和 249 段。在秘书处与专家的磋商结果之后，提出增添一段措词，提及未经授权接触这类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增加这些措词是符合《1994 年示范法》第 34(8)条（本草案第 37(8)条）中类似规定的。指南将解释其所指的范围是采购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招标委员会的成员），而不是根据颁布国适用的法律规定被授权接触有关信息的任何监督、审查或其他主管机构。

³⁵ 将结合第 23(4)条一并审议。

³⁶ A/64/17, 第 250-252 段。

³⁷ A/64/17, 第 248、253-266 段。

³⁸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64/17, 第 267-280 段）和秘书处与专家们的磋商之后，对本条整个草案作了相当程度的改写。根据所建议的新的第(5)款，更改了本条的标题。

³⁹ A/64/17, 第 267(a)段。

[(f) 在使用第五章的一种采购方法情况下，关于采购实体使用该章下特定采购方法的原因和所依据的情形的陈述；]⁴⁰

(g) 在诉诸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关于采购实体使用此种拍卖所依据的原因和情形的陈述，以及关于拍卖开始和结束的日期和时间的说明，及采购实体用以说明否决拍卖期间提交的竞价理由的原因和所依据的情形；⁴¹

(h) 如果依照本法第[17]条取消采购，⁴²关于这方面的说明和采购实体作出取消采购决定的原因和所依据的情形；

(i) 如果在涉及除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采购过程中，采购过程没有产生有购合同，对此情况及其原因的说明；

[(j) 如果根据第[关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条目编号]条发出了一项征求书，关于采购实体收到的每份意向书的概要及采购实体对意向书逐一作出的决定]；⁴³

(k) 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话）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及对之作出答复的概要，以及关于这些文件任何更改情况的概要；

(l) 关于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如果有的话）或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具备资格或缺乏资格的资料说明；

(m) 采购实体已知的每一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的价格或定价依据，及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在框架协议情况下，关于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⁴⁴

(n) 对提交书进行评审和比较的概要，包括根据第 11 条第(2)款(b)项给予的任何优惠幅度；

(o) 如果采购过程中考虑了任何社会经济因素，关于这些因素及其计算方式的说明；⁴⁵

(p) 如果根据第[18]条和第[19]条否决了提交书，关于这些条款所要求的资料说明；

(q) 如果未采用停顿期，关于采购实体根据第 20 条第(3)款未采用停顿期的原因和所依据的情形的说明；

[(r) 在涉及本法第八章下采购程序的审查情况中，关于申诉、审查程序和不只一级审查时每级审查作出的决定的概要]；⁴⁶

⁴⁰ 照搬了《1994 年示范法》第 11(1)(j)条。将结合第五章一并审议。A/64/17，第 267(e)段。

⁴¹ A/64/17，第 267(d)段。

⁴² A/64/17，第 267(c)段。

⁴³ 在秘书处与专家们的磋商结果后建议添加的。

⁴⁴ 考虑到关于框架协议的条款而建议对本项作出的修订。

⁴⁵ 根据 A/64/17，第 165 和 267(b)段添加的。

⁴⁶ 在秘书处与专家们的磋商结果后建议添加的。

[(s) 在涉密采购情况中, 关于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而采取的措施和实行的要求的原因及所依据的情形的说明, 包括免于遵守本法要求公开披露的条款的任何豁免];⁴⁷

(t) [填入按照本法规定所要求列入记录的其他资料 (例如当可在公开招标和直接招标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时, 诉诸于直接招标的情况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k)条)];⁴⁸

(2) 除第[36(3)]条的规定外, 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之后, 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 (在框架协议程序的情况下, 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框架协议之后), 本条第(1)款[(a)至(f)]项所述的记录部分,⁴⁹应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

(3) 除第[36(3)]条的规定外, 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之后, 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 (在框架协议程序的情况下, 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框架协议之后), 本条第(1)款[(g)至(p)]项所述的记录部分, 应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审查机构或主管法院]可在更早阶段下令披露[(k)至(n)]项所述的记录部分。⁵⁰

(4) 除[主管法院][主管当局][主管法院或主管当局][主管法院或本法第 63 条所述的行政机关][主管法院和 (或) 主管当局或行政机构]⁵¹下令并按此种命令所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 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a) 采购过程记录内的信息,⁵²如果披露将违反法律、妨碍执法、不符合公共利益、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合法商业利益、阻碍公平竞争⁵³或危害基本国家安全或基本国防;

(b) 对提交书以及提交书价格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 但本条第[(1)(n)]款所述的概要除外。

⁴⁷ 在秘书处与专家们的磋商结果后并根据 A/64/17 第 136 段建议添加的。

⁴⁸ 工作组似宜列入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例如如果工作组认定技术限制因素可能限制开放式框架协议可以吸收的供应商数量, 则可就框架协议作出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另外可添加《1994 年示范法》未刊载的一些其他信息。在这方面, 见 A/CN.9/WG.I/WP.68/Add.1, H 节提出的问题。

⁴⁹ 在秘书处与专家们的磋商结果后, 提出扩大可以向公众公布的记录信息的范围。

⁵⁰ 将结合本条第(4)款一并审议 (A/64/17, 第 274 段)。

⁵¹ A/64/17, 第 269-274 段。

⁵² A/64/17, 第 275。

⁵³ 本款条文的指南将解释, “妨碍公平竞争”一语应解释为包括不仅在所述的采购过程中而且在以后的采购中妨碍竞争的风险 (A/CN.9/668, 第 131 段)。

- (5) 采购实体应按照采购条例的要求并根据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记录、归档和保存与采购过程有关的所有文件。⁵⁴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第 24 条. 采购方法

- (1) 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25-27 条规定的条件通过下列手段进行采购：
- (a) 公开招标；
 - (b) 限制性招标；
 - (c) 征询报价；
 - (d) [征求建议书不附带谈判]；
 - (e) 两阶段招标；
 - (f) 征求建议书附带对话；
 - (g) 征求建议书附带顺序谈判；
 - (h) 竞争性谈判。
- (2) 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28 条规定的条件，诉诸于电子逆向拍卖。
- (3) 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29 条规定的条件，在例外情况下诉诸于单一来源采购。
- (4) 采购实体可根据第七章的规定采用框架协议程序，其进行的采购过程涉及公开招标。⁵⁵

第 25 条. 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2) 采购实体只有根据第 26 条至第 29 条的规定，才可使用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而且应当选择适合特定采购情形的这种其他采购方法，并应当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力求最大限度的竞争。
- (3) 采购实体适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法的，应当在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原因说明，以及使用该方法所依据的情形的说明。

⁵⁴ 本款是根据专家与秘书处的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议添加的，反映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一项目要求，即缔约国必须“根据[其各自]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第 9(3)条）。本条的指南将解释保存文件的必要性，并提及关于文件记录和归档的任何适用规则。如果颁布国认为适用的内部规则和指示也应当与某一特定采购的文件共同储存，颁布国可在条例中包括这些项目。

⁵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不应当提及关于选择采购方法的先前条文草案中的框架协议，因为框架协议不是一种采购方法（A/CN.9/668，第 68 段）。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是否应当列在本篇第二章中（随后对本条标题作相应更改），或是列于《示范法》其他地方，以反映其早先的决定——框架协议仅应当结合公开招标使用。

第 26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征询报价和征求建议书不附带谈判）的使用条件

(1) 在可以提供[采购标的详细说明]⁵⁶但因为本条第(2)款至第(4)款规定的原因而不适合使用公开招标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可通过限制性招标、征询报价和征求建议书不附带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2) 符合下列条件时，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39 条规定通过限制性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a) 采购标的由于其高度复杂或专门性质，只能从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

(b) 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

但条件是采购实体选择这种方法是为了在有关的采购中实现[经济效率][经济和效率]⁵⁷的最大化。

(3) 只要采购合同的估算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限额，采购实体即可根据第 40 条采用征询报价的采购方式来采购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而特别制造或提供的并已有既定市场的现成可得货物或服务。

(4) 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41 条使用征求建议书不附带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将分别考虑建议书的[商业][资金][价格]⁵⁸方面，而且只有在完成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的审查和评审之后。

第 27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附带对话、征求建议书附带顺序谈判以及竞争性谈判）⁵⁹的使用条件

(1) 在下列情形下，采购实体可根据第 42 条使用两阶段招标方式、根据第 43 条使用征求建议书附带对话方式，或根据第 44 条使用征求建议书附带顺序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⁵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采购标的详细说明”这些词语是否足够灵活，足以照顾到性能/产出规格。指南可提供相关的解释，例如这一用语的意图并不排除性能/产出规格，实际上，这些规格也可详细开列。

⁵⁷ 在与秘书处的磋商中，专家们的建议是为了确保与序言一致（序言中提及经济和效率），并且因为“经济”和“效率”这两者并非同义词，因此，案文应当通篇使用“经济和效率”这一词组。

⁵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所建议的哪个词语最适当。《1994 年示范法》对于这种情况仅提及“价格”。建议结合草案第 41 条一并审议这一问题。

⁵⁹ 本草案将竞争性谈判与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书附带对话相并列。保留这种方式是为了反映 1994 年的文本。但是，正如专家们在与秘书处的磋商中所发表的评议那样，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书附带对话这两种方法的透明度规定和灵活性程度，在竞争性谈判中都不存在。后者由于其基本上不受管制的性质，可考虑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一种替代办法使用。可请颁布国考虑，除第(1)(c)项和第(2)款载列的原因之外，是否应当颁布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指出颁布国可否颁布第五章的其中一些还是所有采购方法。工作组如果同意专家们的道理分析，则可考虑这些使用条件是否列在第 29 条中更妥，并对该条作适当的修订。

(a) 采购实体无法根据第[11]条拟订采购标的充分全面的说明，而且其采用相关的方法是为了获得对其采购需要最令人满意的解决；

(b) 采购实体寻求签订一项进行科研、实验、研究或开发工作的合同，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确立其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和开发费用者除外；

(c) 在国防或国家安全原因的采购情况下，采购实体认定所选择的方法是最适当的采购方法；⁶⁰或

(d) 进行了公开招标，但没有人投标，或采购实体依照第[17、19 或 37(3)]条⁶¹取消了采购，并且根据采购实体的判断，进行新的公开招标程序或使用第四章下的一种采购方法将不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2) 在本条第(1)款(b)项至(d)项⁶²规定的情形中，并且[(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⁶³在确实存在对采购标的迫切需要而进行公开招标程序或使用其他采购方法因其耗时太久而不切实际时，采购实体可根据本法第 45 条规定进行竞争性谈判，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⁶⁴

第 28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

为根据本法第六章的规定确定中选提交书，在下列条件下，采购实体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或在其他采购方法中酌情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无法拟订采购标的详细和精确的说明；

(b) 存在预期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竞争市场可以参加电子逆向拍卖，从而可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c) 采购实体为确定中选提交书而使用的标准可以量化而且可以使用货币值表示。

⁶⁰ 考虑到《示范法》扩大范围以及考虑到所商定的将对单一来源采购情况下的类似条文作出的修订而作的修改。

⁶¹ 与《1994 年示范法》第 19(1)(d)条中所列该文本条目编号第 12、15 和 34(3)条相对应。

⁶² 指南将讨论本方法与其他采购方法（第五章第一节的那些和单一来源采购）之间的重叠问题，并请颁布国考虑对第(1)(a)和(c)款载列的情况是否可颁布两阶段招标和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更加透明的程序，而不是竞争性谈判，但对第(1)(b) 和(2)款载列的情况，则一般选用竞争性谈判，而不是单一来源的采购。因此，颁布国可选择颁布第(1)(a)和(c)款。

⁶³ 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在其他类似的情况下取消关于上级批准的要求，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这些词语。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的决定是根据案件逐个考虑是否实行这一要求（A/CN.9/668，第 122 段）。

⁶⁴ 以《1994 年示范法》第 19(2)条为基础，并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所商定的将对单一来源采购情况下的类似条文作出的修订而作了修改（A/CN.9/668，第 56 段）。

第 29 条. 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条件

在下列例外情形下，采购实体可根据本法第 46 条规定进行单一来源的采购：

(a)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对采购标的的专有权，以致没有合理的其他选择或替代物存在，并且因而不可能使用任何其他采购方法；

(b) 对采购标的存在迫切需要，而进行公开招标或使用任何其他采购方法因其耗时太久不切实际，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办事拖延所致；⁶⁵

(c) 采购实体原先已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采购了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现出于标准化的原因，或因需要与现有的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并考虑到原先的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而且与原先的采购相比，拟议的采购数量有限、价格合理而且不宜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予以代替，因而决定必须从原先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

(d) 在出于基本国防或国家安全原因或为基本国防目的的采购情况下，⁶⁶采购实体断定使用任何其他采购方法不适宜；

(e) 经……（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布周知和提供充分评议机会之后，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采购确为实施采购条例所载的本国社会经济政策所需，但条件是从其他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处采购都不能促进该政策。

⁶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紧急情况下替代单一来源采购的其他选择。目前，《示范法》仅规定了一种替代选择——竞争性谈判（见《1994 年示范法》第 19(2)条 和本草案第 27(2)条）。秘书处磋商的一些专家建议在非灾难性事件的紧急情况下（《1994 年示范法》第 19(2)(a)条），采购实体应当可以采用不涉及谈判的一种采购方法，例如限制性招标或征询报价。如果设想了这种其他替代选择，那么工作组似宜考虑就紧急情况下理当采用竞争性谈判而不是不涉及谈判的一种采购方法（例如限制性招标）的情形提供指导。在这方面还应当指出，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的条文提出的修订（以及对本草案第 27(2)条作出的相应改动），消除了紧急情况与突发事件（即灾难性事件引发的紧急情况）之间的区别。

⁶⁶ A/64/17，第 119 段。